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分类：A

签发：王勇 景税字〔2021〕1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

第00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胡利建委员：

2021年7月初，我局收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后，市局领导对胡利建委员提出的《关于对抖音等直播网络平台实行销售征税优惠的建议》提案十分重视，认为该提案案由清晰、内容详实、建议中肯。为此我局不等不靠，深入开展政策调研，组织业务部门认真研判，对疑难问题积极向省局汇报争取支持。现将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1. 关于建议对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建议。

根据现行的和《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没有限制纳税人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相关条款，网络经营场所就是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可以依法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目前，税务部门已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了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多证合一”，纳税人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采集的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可以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1. 关于建议对网红直播、微商按照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给予一定的优惠返还部分税费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从事微商经营的可以按照经营所得按照经营收入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为：月核定收入额在3万元（含）以下的，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0；月核定收入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0.25%；月核定收入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0.3%；总体个人所得税税负很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从事网红直播的收入应该认定为劳务报酬收入，不得按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给予一定的优惠返还部分税费的建议，由于法律法规没有赋予税务机关返还部分税费的权限。作为政府职能部门，我市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税收服务，积极向地方政府建言献策，鼓励对部分纳税意识强、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下一步，我市税务部门将以落实提案为契机，依法大力支持和服务抖音等直播网络平台做大做优，为景德镇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1年9月30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胜茂13507988486 邮政编码：333000